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106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楊繼仁

被告 陳凱智即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計年息0.575%浮動計息即年息為2.295%，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30日止，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0,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

01 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702
0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4 擔。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4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相關
15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文件為證，
1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
18 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3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05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523元	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 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8,179元	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 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30,702元		